

# 印刷服务合同

甲方：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平顶山东东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鲁山县农业农村局脱贫户明白卡、监测对象暖心墙、明白卡印刷项目

项目地点：鲁山县

2、项目价款及服务内容：项目总价195900.00元，项目服务内容为：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张)
1	脱贫户明白卡	28cm * 38cm不干胶	40000
2	监测对象暖心墙	28cm * 38cm不干胶	8500
3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	28cm * 38cm不干胶	196000
4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政策明白纸	28cm * 38cm不干胶	8500
合计：195900.00元			

## 3、服务期限：

## 4、服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以具体合同为准。供应商应将采购人计划采购的印刷品送达指定地点；若不能按规定时间送达时，须提前告知采购方(除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外)；未提前告知采购方导致送货迟到的，采购方视情扣除非价款部分比例作为处罚。

2、供应商配备相应的设备和专业人员，有独立的文字输入、图文处理、排版印刷生产能力，所购设备维修自行保养，费用自理。

3、供应商需保证文印质量，要求字迹清楚，编排美观，正确无误，及时和采购人沟通满足采购人需求。

4、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承印的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有印刷质量问题可拒收。

5、包装和运输：包装和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确保提供产品完好。

#### 5、货款结算：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30%，成交人按照合同履约交货服务完成后，甲方将剩余合同金额的70%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6、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7、违约责任：

7.1、甲方无故逾期收货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7.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不可抗拒力（洪水、地震等）造成部分或全部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责任，双方应对具体问题的处理结果签订补充合同。

8、其他约定事项：

8.1、交货时资料齐全、有效，并随同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一同交付。

8.2、本合同所载明的双方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包括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8.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振兴路

(新一高对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乙方：平顶山东东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

宝隆不锈钢厂区5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丁振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07175289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宝丰支行

账号：4105 0172 6208 0000 0519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